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玟綾
電話：03-3322101#7325
電子信箱：100301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095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製作「超級奶爸闖關去」短片，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4月11日 總處培字第1143022688號書函辦理。
- 二、為建立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責任，人事總處繼113年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後，賡續邀請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自身育兒經驗，並結合AI技術呈現互動式學習情境製成旨揭短片，請各機關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並主動向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考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以提高宣導成效。

人事室 114/04/17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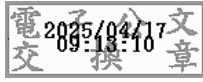
1140002857

無附件

三、旨揭短片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